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24號

原告 張文亮  
被告 溢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慶雄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1,621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為促使當事人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依同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此於法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基於同一理由，應類推適用之。

二、查原告與被告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35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應徵47,431元，惟依前揭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1,621元，僅先徵收裁判費15,810元，並由原告預納在案。依上開判決意旨，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，爰依職權確定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31,621元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04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